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你不可不知的魔王條款!

110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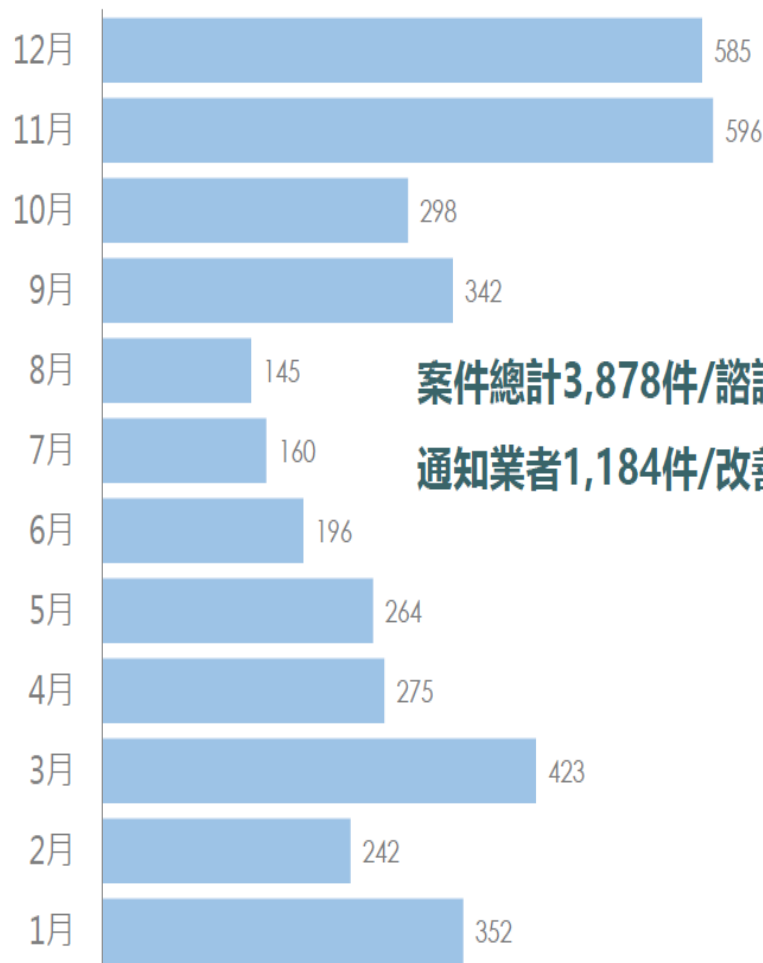
• • • 01

有關申訴這點小事



案件總計3,878件，通知改善1,184件

109年1-12月案件數



案件總計3,878件/諮詢熱線304件
通知業者1,184件/改善處理82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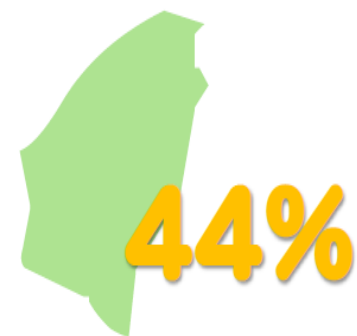
56%

轉境外處理 **430件**

48.37% 成功率

轉境內處理 **754件**

81.3% 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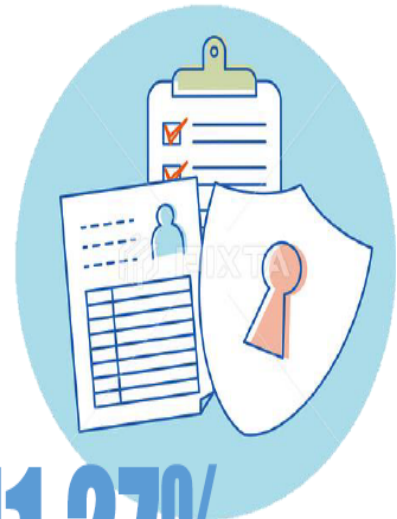
44%



7件

轉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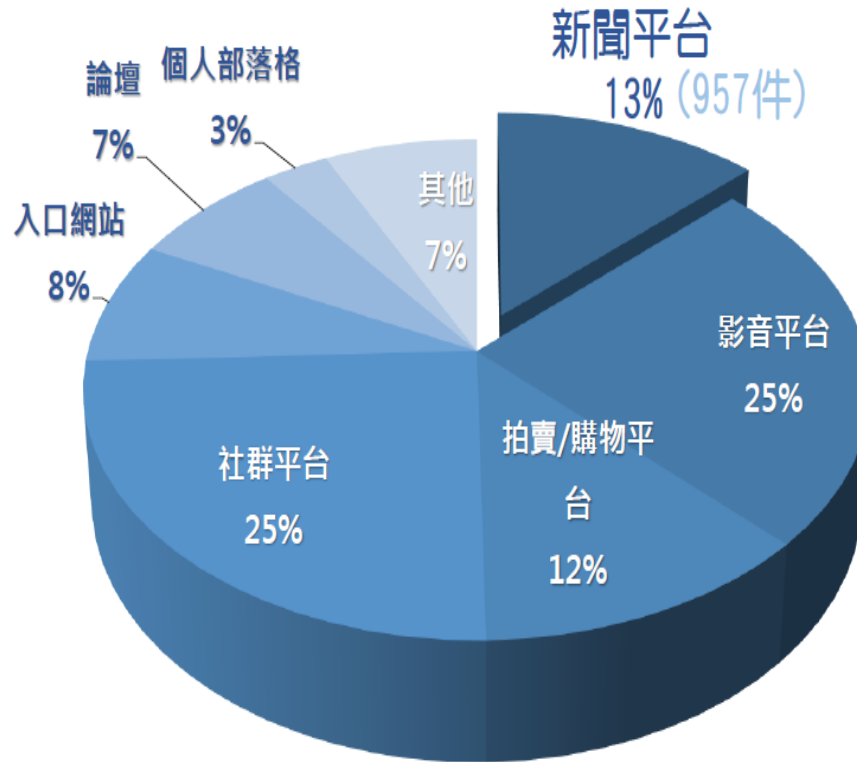
109-110年10月 新聞平台被訴案件分析



11.27%



兒少個資揭露(兒少法69條)



被訴比例



8.9%



以性活動描述文、標題為主



通知改善

72% 修正or刪除



通知改善

28% 未改善

孩子們對於網媒的看法

時常標題殺人，內容有時過度暴力與腥羶色，論點缺乏客觀及國際觀，也時常缺少證據就隨意報導

現今沒有內容中立不過份渲染的優質媒體

有些報導很恐怖因為內容非常爛，都是一些狗仔偷拍誰怎樣的，標題制定會讓人誤會，而引起爭執

可能很噁

怕看到色情的新聞

怕看到不該看的

用電視看新聞跟家人一起看比較不恐怖(太多可怕的社會案件)

沒興趣，因為大人的世界太殘忍、太恐怖，不想太早面對現實。

採用貶抑性文字做標題

[新聞] 女大生3P六連發「我是你們的小母狗」

女大生多人運動自封「小母狗」 極樂片流出

女大生3P一夜激戰六回合！ 2男同學炫耀戰果結果GG惹

[新聞] 一晚6次！女大生多人運動史曝光

女大生多人運動自封「小母狗」 極樂片流出被讚「很會叫」她翻臉提告

2021/08/23 11:55

字級：

A-

A

A+

0

讚 談

1名女大生婷婷（化名）與男同學前往酒吧喝酒，結束後她與其中的李姓、鄭姓2名男同學返家玩起多人運動，當晚共發生6次性行為，過程中她甚至表示：「我是你們的小母狗、我是你的性奴、求你們幹死我」，性愛過程全被2名男大生錄了下來，甚至將影片傳給其他人看，婷婷事後提告妨害性自主，但2名男同學獲不起訴，婷婷不服聲請再議，但遭高檢署駁回。

據了解，去年9月6日凌晨，婷婷與3名男同學相約前往士林區某酒吧飲酒作樂，結束後意猶未盡的她與李男、鄭男一同搭乘計程車，返回李男的租屋處，大玩多人運動。

期間，婷婷甚至對2人說「我是你們的小母狗」，2名男同學偷偷錄下婷婷的淫聲浪語，將影片1月後，婷婷與其他人發生爭執，對方告訴婷婷曾看過性愛影片，並揶揄她「很會叫」，婷婷感覺遭人偷拍，於是提告李男、鄭男2人。

李男、鄭男2人均否認性侵，表示與婷婷間的性行為是兩情相悅，當天另一名朋友則證稱，婷婷在酒吧意識清醒，與其他人也有肢體接觸，看不出異狀。看過影片的同學也認為影片中的婷婷意識清楚，肢體動作豐富且淫叫聲不斷，認為婷婷未遭性侵。

檢方認為，李、鄭2人偷拍性愛影片，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至於妨害性自主部分則不起訴。婷婷不服聲請再議，高檢署則駁回再議。

關心您：若自身或旁人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侵害、性騷擾，請立刻撥打110報案，再尋求113專線，求助專業社工人員。

報導後效應

都愛3p，自稱小X狗了，還很在乎名節欸，女人真的很難懂

讚 · 回覆 · 27 · 14週

自古就有：既要當婊子，又要立牌坊。

讚 · 回覆 · 20 · 14週

婊子立牌坊

讚 · 回覆 · 13 · 14週

活該，社會的亂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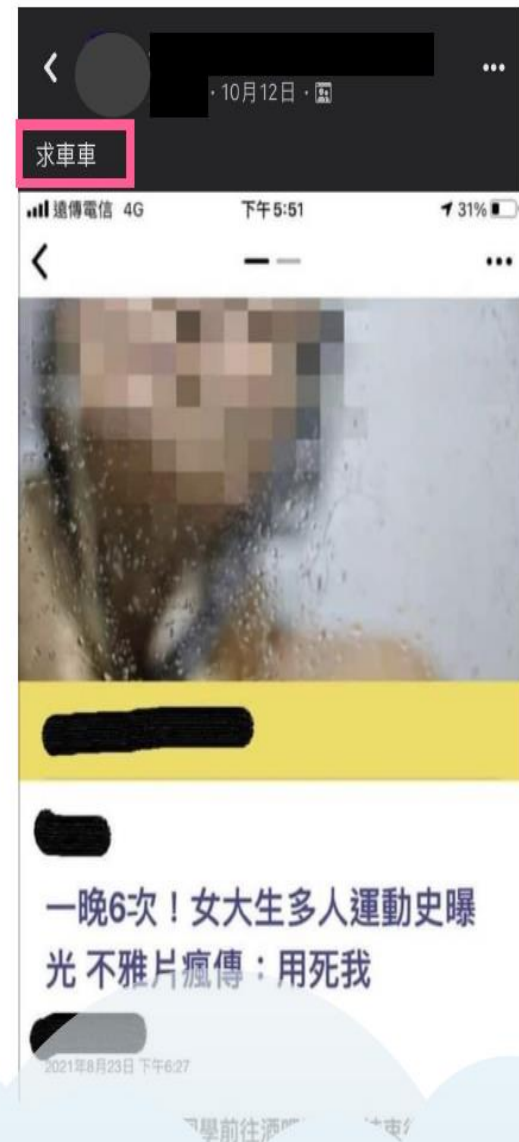
讚 · 回覆 · 9 · 14週

必須拍下求自保.以防要爽又要錢

讚 · 回覆 · 11 · 14週

不就是一個賤人
不然是小母狗嗎

讚 · 回覆 · 1



為什麼引發女學生憤怒？

有更好的下標法嗎？

章引起網友討論，「我家大床歡迎
雄女正妹來擠」

就這樣哭哭啼啼的住了2天，「香噴噴的高中女森(生)居然被這樣殘忍的對待，本肥宅好心疼啊~連本窮肥宅都不願意這樣擠，人家整校女森(生)耶，嘿嘿嘿」。

來跟我睡！

獨 / 雄女畢旅2人疊一床？網
暴動：來跟我睡！校方解釋

香噴噴的

就這樣哭哭啼啼的住了2天

要求  下架新聞

#要求 下架新聞 #杜絕媒體物化女性

身為被議論的女學生，面對新聞媒體構成性騷擾的言論別再忍氣吞聲了！是時候站出來奪回自己的話語權並表達我們的不滿！



對性侵案過度描繪

逼穿情趣內衣性侵590次！台南少女「見爸被抓」淚崩：終於安全了

判決指出，這名父親為了滿足自己的性慾，從2012年9月開始竟趁著妻子晚間前往電子遊樂場上班時，朝才就讀國小3年級的女兒下手，以每週2次的頻率於租屋處房間、客廳等處，違反女兒的意願，強脫女兒衣物，要求對方情趣內衣後用嘴巴幫他，甚至用多種情趣用品以及生殖器性侵女兒。

不僅如此，這名父親還會用「姊姊在幫爸爸按摩」為由，要求小兒子在外面等待，若見到女兒不從，便是一頓責罵、處罰，他完事後還喝令女兒不准聲張，否則會害父母離異。

少女擔心父母會因此離婚，覺得反抗也沒有用，內心感到既無助又心灰意冷，便沒有積極反抗，默默隱忍6年，遭侵犯590次，上學時還會崩潰流淚。直到2018年5月間，她見到父親因為詐欺案件遭警方逮捕、法院羈押，她覺得自己「終於安全了」才在同學的建議下，前往學校輔導室面談，並向輔導老師揭露父親的獸行。

警方持法院核發的搜索票，果實在少女父親的租屋處搜到情趣內衣2件、跳蛋1組、電動按摩棒1組、潤滑液1瓶。雖然這名父親矢口否認犯行，但法院勘驗各項事證後不採信他的說詞，認為少女沒有誣陷親生父親的理由，若非確有此事，怎可能這樣不在意其他人的異樣眼光來堅決指控父親，且少女在法院審理時也曾希望法官輕判「因為他是我爸爸」。

另外，少女進行心理諮商時，也提到擔心是不是要做處女膜手術，擔心未來喜歡的男生會不會在意自己已經不完整了、自己已經髒了等語，心理師評估少女案發後的心理狀態、表現，與一般遭受家內性侵的被害人創傷後情狀吻合。法官最後依590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對這名父親各處7年8月刑期，應執行12年有期徒刑，全案仍可上訴。



• • • • 02

兒少權法69條 之魔鬼細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 第13條

- ①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②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③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14條

- ①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②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兒少權法 第69條

- ①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少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②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少身分之資訊。
- ③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少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④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少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足資識別的判斷標準規範

兒少權法施行細則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少**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 **等**個人基本資料

「等」字在法律條文中的解釋：

司法院·司法周刊107年11月2日 NO.1925

- 鄭玉波教授援引日本內閣法制局之解釋謂：「『一般法令規定，於揭出一個或數個列舉事項之後，緊接用一等字時，除有別異解釋之特別理由外，該等字所包含之事項，須解為與例示事項具有規範相同之重要性質，始為相當』……總之等字應解為『其他與此相類似之事項』是為原則」。
- 現在學界與實務通說認為：於法條所未列舉之事項出現時，是否包括在列舉事項之內解釋時，應遵守：「列舉（例示）事項之末，所加之概括文句，不包括與列舉事項中明示事物相異之事項。」

● 遵法義務者 ●



宣傳品

§69 I



出版品

§69 I



電視

§69 I



網際網路

§69 I



其他媒體

§69 I



任何人

§69 III



例外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

§69 II
16

免責機制

兒少權法第69條第4項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少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少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事後
審議

審查
會議

公共
利益

保護對象-1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兒少權法第49條

不當對待類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少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少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少權法第56條

安置保護類

- 兒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少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少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保護對象-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足資識別的判斷標準規範

兒少權法施行 細則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少**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 **等**個人基本資料

「等」字在法律條文中的解釋：

司法院·司法周刊107年11月2日 NO.1925

- 鄭玉波教授援引日本內閣法制局之解釋謂：「『一般法令規定，於揭出一個或數個列舉事項之後，緊接用一等字時，除有別異解釋之特別理由外，該等字所包含之事項，須解為與例示事項具有規範相同之重要性質，始為相當』……總之等字應解為『其他與此相類似之事項』是為原則」。
- 現在學界與實務通說認為：於法條所未列舉之事項出現時，是否包括在列舉事項之內解釋時，應遵守：「列舉（例示）事項之末，所加之概括文句，不包括與列舉事項中明示事物相異之事項。」

● 現行法律明確規範禁止揭露之個資態樣 ●



姓名



照片



影像



聲音



住所

親屬

姓名、關係

學校

工作場所

「等」

其他與前述項目相同之重要性質

「等」在實務上的具象內容



筆跡



年齡



特殊
身分



特殊
姓氏



馬賽克

罰則

兒少權法第89條、103條



電視/廣播

§103 I

3-15萬罰鍰

- ◆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出版品
網路/其他媒體

§103 II

3-15萬罰鍰

- ◆ 罰負責人
- ◆ 沒入、限期移除內容
- ◆ 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任何人

§89

2-10萬罰鍰

魔鬼細節-1

保護法益為何？

- 一、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法例規定，強化對於少年保護個案之保密工作，避免造成兒童及少年之二度傷害
- 二、使受保護兒少、被害人可順利回歸正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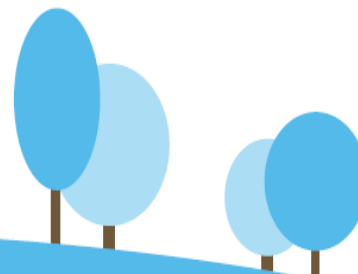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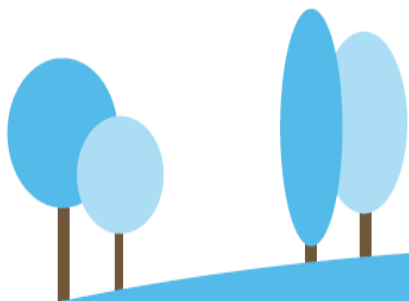
魔鬼細節-2

「誰」足資識別？

一般
大眾



周遭
親友



魔鬼細節-3

如何判斷當事人是否為保護對象？



機關/法院
最終裁決



機關有無
開案/立案



無論事實
影射就算



魔鬼細節-5

網友PO的，平台不用負責任？

YES



NO

南投高中生性侵案
巴哈姆特、Dcard遭開罰

魔鬼細節-6

違反即罰

無通知自律改善空間



重要提醒!

iWIN不是執法機關 也不具有法律最終解釋權

以下皆為實務經驗分享



● 案例 A 性侵害案-被害人姓名



案件事由

民眾根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然本網站中卻記載被害人之姓名，希望能讓該文章修正或下架。

處理過程/結果

iWIN透過部落格所提供之臉書頁面，以私訊方式聯繫部落格擁有者。後續部落格擁有者協助將被害人姓名移除。

● 案例 B 性侵害案-學校名稱、社團名稱、被害者縣市、特殊身分別(轉學生)

案件事由

媒體報導某國中棒球隊發生集體性侵事件，雖然報導中並未提供姓名，也遮蔽父母臉部。但是因為明確指出校名，以及受害學生近期轉學等資訊，已足資辨識。

竹市虎林國中棒球隊爆集體性侵 受害家屬淚訴：
校方辯稱「球隊傳統」

處理過程

當時雖連繫平台修正，但平台修正後仍有遺漏。故交由縣市社會局查處。至終開罰平台6萬元。

● 案例 C 刑法227條-特殊興趣圈、角色、年齡

13歲少女扮彌豆子淪洩慾工具 男事後還稱我有女友了

一名22歲的張姓男子參加同人展認識一名13歲少女，張男利用少女對他的好感，與少女分別在病房、租屋等處發生5次性行為，其中一次少女還扮演《鬼滅之刃》角色彌豆子去找他，張男不僅未戴套，事後還跟少女說，「我很早就不喜歡你，而且我有女朋友了。」新北地方法院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等罪判處4年徒刑，可上訴。



案件事由

接獲XX醫院兒童心智科醫師申訴，此新聞之受害者為我定期看診之病人。在新聞刊登後，病人被友人詢問是否為故事之主角。可見得，雖然新聞中未提供受害者個資，但因Cosplay圈不大，有年齡、扮演角色等特徵仍可能辨識出受害者。



處理過程

雖難以認定其是否有違反法規之虞，但考量當事兒少的醫師明確表達當事兒少已被友人詢問。故轉達意見給媒體業者，媒體業者協助將扮演角色「《鬼滅之刃》彌豆子」移除。但同人展以及13歲少女仍保留。

● 案例 D 兒少性剝削-母姓名、兒少/母相片

E奶名媛槓上內衣廠商 怒控女兒遭誘騙拍清涼照



案件事由

縣市家防來案，表示拍攝內衣廣告的女性為未成年，已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提出告訴，認為該報導已經違反兒少權法69條



處理過程

協助連繫有報導之媒體以及轉載平台移除

● 案例 E 刑法227條-母親暱稱、職業、粉絲團名稱、畫風

案件事由

本土漫畫作者於粉絲頁面張貼「猜拳輸了含小GG」插圖，雖迅速刪除，卻已遭轉載至噗浪、Dcard等網站。

處理過程

此案件共分兩個階段處理。第一階段為處理敏感圖片與文字，6/29即接獲北市家防中心申訴相關轉載文章，iWIN基於保護兒少及避免刺激特定民眾(有戀童傾向者)為由，除留言請發文民眾遮蔽敏感圖片及文字，並主動搜尋有相關報導的平台，寄發「自律建議」。

第二階段因案件進入司法偵辦，當事兒少符合兒少法第69條保護範圍，故再次聯繫發文發文者，請其移除足以辨識作者的漫畫圖片及相關個人資訊、暱稱等，同時亦搜尋有相關報導的平台，寄發「自律通知」。

#一打二生存日記

這篇有畫出小GG…應該不會被檢舉吧😁



#育兒

#防疫新生活

#一打二

● 案例 F 兒少性剝削-兒少臉書照片(有碼/無碼)、國籍



案件事由

iWIN接獲該兒少保護機構來電表示，移民署於發布兒少性剝削案件之新聞稿時，提供該兒少當事人於臉書的生活照片供媒體使用，雖媒體於報導時均將該當事人臉部以馬賽克處理，惟考量其照片為當事人臉書生活照，仍有被親屬好友認出之虞。



處理過程

iWIN以關鍵字搜尋相關報導，聯繫衛星公會與報業同業公會，發動全面的媒體自律通知。



處理結果

通知之網路媒體皆已處理，行政院羅秉成政委為此案特別召開討論會議，定義足資識別標準。

本案媒體反應：

- ❑ 臉部已打碼應已去個資，為什麼不能使用？
- ❑ 使用機關主動提供的照片，為什麼被懲罰的是媒體？

● 案例G 親權爭議-兒少/父母姓名、照片、醫療紀錄

為爭喬喬監護權娶經紀人？喬爸疑「假結婚」
內幕曝光



案件事由

新聞平台因童星母親過世，相關報導中提及該童星父母爭奪監護權。報導將**父母親照片、童星本人照片、全名**等內容均載明於內容中。除此外，後續報導尚有童星父親公開童星**就醫的診療紀錄**。



處理過程

報導內容明確違反兒少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故iWIN發動全面通知自律，就iWIN可聯繫到之媒體發送自律通知，提醒報導應注意是否違反第69條。



處理結果

- 絕大部分媒體協助處移除相關內容
- 地方社會局接獲民眾申訴，也就相關報導開罰。

● 案例H 公眾人物親權爭議-父母姓名



案件事由

新聞平台刊載有關本土劇當紅女星與前夫一系列報導，內容包含有疑似家暴與監護權問題。該報導雖未直接揭露兒少姓名等資訊，但父母雙方皆為公眾人物，加上報導影片明確寫出**父母姓名**，足以辨識兒少身份。



處理過程

報導內容可能已達兒少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故與原始報導平台聯繫希望能夠儘速改善，並聯繫其餘刊載相關報導之平台通知自律。

處理結果

- 大部分媒體願意自律處理，共移除15則報導
- 原始新聞經通知後仍未處理，後續由地方社政裁罰3萬元

iWIN內部判斷原則

原則 1

判斷需以該則頁面做綜整判斷，不能去脈絡化

原則 2

需洩漏個人資訊足使周遭親友可認得，且加上與案件連結

原則 3

以一般民眾與親友在不知道案件狀況下，看到該則訊息是否足資識別作為判斷

不同的選擇，不同的結局

少女遭獸父性侵還被嬖打罵 慘被逼出多重人格

狼父逼穿情趣內衣性侵**590**次 少女忍**6**年見他被抓淚崩：安全了

獸父逼10歲女兒穿情趣內衣 性侵**590**次！她隱忍**6**年最後希望仍落空

逼穿情趣內衣性侵**590**次！台南少女「見爸被抓」淚崩：終於安全了

當一則報導有機會幫助更多人

但卻會毀了一個人的人生

你的選擇是....?

新聞的價值與收益

不該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平衡

好的媒體環境

需要你我，同心創造



Q&A

